



# 进口婴儿配方食品中文标签解读



深圳市跨境贸易检验认证联盟

SHENZHEN CROSS-BORDER TRADE INSPECTION & CERTIFICATION UNION

孙霓



#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法规、标准相关要求





# 食品安全法对食品标签的要求

## 新《食品安全法》 章节内容





## 食品安全法对食品标签的要求

重点解读

### 规定了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要求

第67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二) 成分或者配料表；
- (三)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四) 保质期；
- (五) 产品标准代号；
- (六) 贮存条件；
- (七)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 (八) 生产许可证编号；
- (九)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食品安全法对食品标签的要求

## 规定了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要求

第68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解读：**不属于GB7718的管辖范围

无预包装食品、食品原料及加工半成品，但不包括新鲜果蔬，以及需清洗后加工的原粮、鲜冻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等，即消费者购买后可不清洗即可烹调加工或直接食用的食品，主要包括各类熟食、面及面制品、速冻食品、酱腌菜、蜜饯、干果及炒货等。

重点解读





# 食品安全法对食品标签的要求

## 规定了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要求

第69条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重点解读





# 食品安全法对食品标签的要求

## 规定了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要求

第70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说明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事项，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重点解读





## 食品安全法对食品标签的要求

重点解读

### 规定了预包装食品标签的责任

第71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 食品安全法对食品标签的要求

重点解读

## 规定了预包装食品标签的责任

第72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 食品安全法对食品标签的要求

重点解读

### 规定了预包装食品标签的责任

第73条 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不得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不得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 食品安全法对食品标签的要求

重点解读

## 规定了预包装食品标签的责任

第91条 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向我国出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



## 食品安全法对食品标签的要求

### 规定了预包装食品标签的监管要求

第97条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重点解读





# 进口食品标签是否符合要求，企业是第一责任人

## 相关企业责任

- 境外生产企业和境外出口商
- 进口商
- 出口预包装食品出口商和出口生产企业

应当保证向我国出口的预包装食品的标签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标签的内容负责。



# 进口食品标签是否符合要求，企业是第一责任人

## 相关企业责任

- 境外生产企业和境外出口商
- 进口商
- 出口预包装食品出口商和出口生产企业

负责审核其进口预包装食品的中文标签，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方可进口。进口商应当保留所进口食品的标签资料至少2年，并接受检验检疫机构对已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的监督检查。



# 进口食品标签是否符合要求，企业是第一责任人

## 相关企业责任

- 境外生产企业和境外出口商
- 进口商
- 出口预包装食品**的出口商和出口生产企业**

应确保出口食品的标签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



## 食品标签是否符合要求要考虑的相关标准

### 通用标准

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28050-2011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13432-2013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  
GB2760-2011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  
GB14880-2012食品营养强化剂通用标准

### 产品标准

各类产品标准  
婴儿配方粉  
酒类  
乳制品  
植物油  
粮食制品  
调味品  
饮料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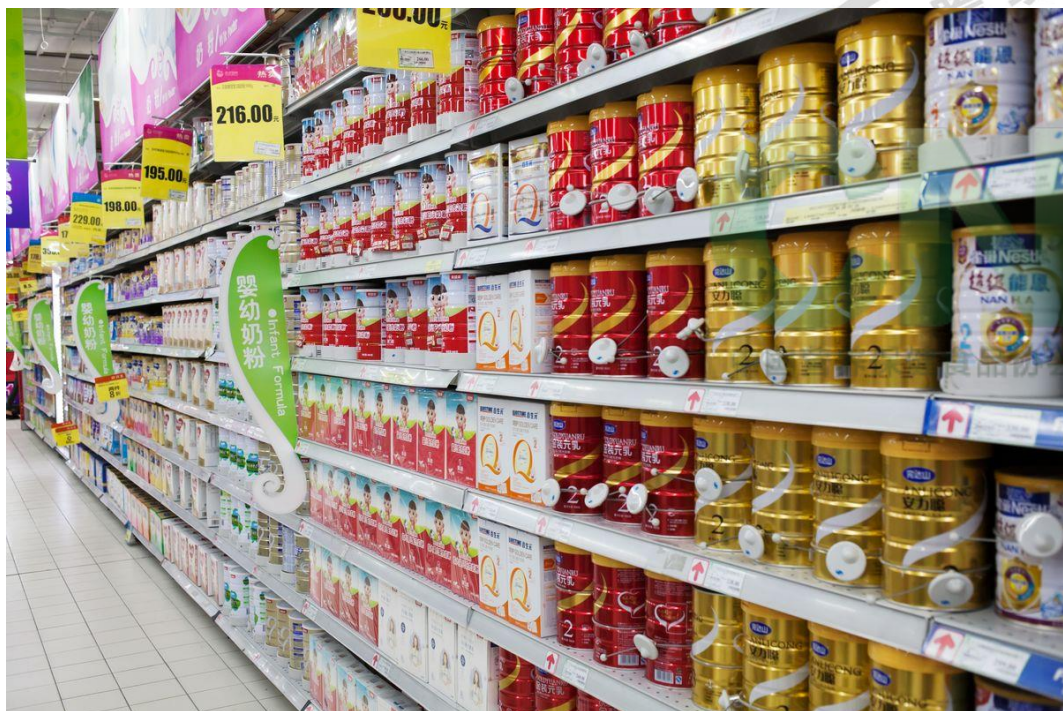
### 综合类标准

GB10789饮料通则  
GB/T10782密饴通则  
GB/T20997糕点通则  
GB/T22165坚果炒货食品通则  
GB/T24154运动营养食品通则  
GB/T20903调味品分类  
GB/T17204饮料分类  
GB/T23823糖果分类  
**容易忽略**





# 进口配方乳粉中文标签要求解读





## 法规依据

《进出口乳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52号）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145号）

《质检总局关于公布〈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实施目录〉的公告》（质检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

《质检总局关于加强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管理的公告》（2013年第133号）

关于公布可用于婴幼儿食品的菌种名单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25号）

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谷类食品中香料使用规定（卫生部公告2008年第21号）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



## 标准依据

GB 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0765-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

GB 10767-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GB 25596-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

GB 13432-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GB 14880-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具体要求

自2014年5月1日起，未经注册的境外生产企业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不允许进口。

报检日期到保质期截止日不足3个月的，不予

严禁进口大包装婴幼儿配方乳粉到境内分装

售的最小零售包装中

2014年4月1日起，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中

不得在境内加贴。产品包装上无中文标签或者中

一律按不合格产品做退货或销毁处理。

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未经注册但2018年1月1日前（不含2018年1月1日）经有关部门批准进口的境外生产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可以在我国境内销售至其保质期结束。

**爱瑞嘉™金装婴儿配方奶粉**

**1 适用于0~6个月婴儿**

爱瑞嘉纯净亲润™配方 含有 OPO、乳铁蛋白、核苷酸、DHA、ARA。

爱瑞嘉纯净亲润™配方奶粉从牧场到罐装，全程严格把控和监督，专为宝宝各阶段自然成长设计。

爱瑞嘉金装婴儿配方奶粉 专为0-6个月宝宝设计，供母乳营养不足的宝宝食用。爱瑞嘉纯净亲润™配方为宝宝成长阶段所需设计，温和亲润。

**爱瑞嘉金装较大婴儿配**

爱瑞嘉金装较大婴儿配方奶粉 爱瑞嘉纯净亲润™配方为宝

**爱瑞嘉金装幼儿配方奶**

爱瑞嘉金装幼儿配方奶粉为 纯净亲润™配方满足宝宝自

配料表：乳清粉，植物油，乳 1,3-二油酸 2-棕榈酸甘油 膳食纤维【低聚半乳糖 (GOS)、果糖-1,5-二磷酸(柠檬酸钠)、硫酸钠、氯化钾、硫酸亚铁、硫酸锌、磷酸钙、碘化钾、亚硫酸钠】、维生素(维生素A、胆钙化醇、D-α-生育酚生育醇、植物甲萘醌、盐酸硫胺素、核黄素、泛酸钙、烟酰胺、叶酸、D-泛酸钙、L-抗坏血酸、D-生物素)、核苷酸(5-单磷酸胞苷、5-腺苷酸二钠、5-尿苷酸腺苷、5-肌苷酸二钠、5-鸟苷酸二钠)、氯化胆碱、牛磺酸、肌醇、叶黄素、聚维酮、柠檬酸、二十二碳六烯酸(ARA)、二十二碳六烯酸(DHA)、乳铁蛋白。

进口商地址：新津县工业园区希望路88号  
爱瑞嘉亲子热线：400-881-6090  
爱瑞嘉官网：www.akarunutrition.com.cn  
akarua™和爱瑞嘉™商标由 由四川新希望营养制品有限公司持有

注册号：国食注字YP20175092

营养成分表		单位	平均每 100g奶粉	平均每 100mL奶液
能量	KJ		2147	100
蛋白质	g		12.2	0.57
乳蛋白	g		7.9	0.37
酪蛋白	g		4.3	0.20
脂肪	g		28.4	1.32
碳水化合物	g		3.2	0.15
膳食纤维(OPO)	g		4.41	0.21
α-亚麻酸	g		384	18
二十二碳六烯酸(DHA)	g		160	7.5
二十二碳六烯酸(DHA)	g		80	3.7
乳糖	g		50	2.3
乳糖	g		48	2.3
膳食纤维(包括低聚半乳糖、多聚果糖和低聚果糖)	g		3.70	0.17
胆碱	mg		42	2.0
胆碱	mg		126	5.9
胆碱	mg		52	2.4

出  
二，  
在的，



深圳市跨境贸易检验认证联盟

SHENZHEN CROSS-BORDER TRADE INSPECTION & CERTIFICATION UNION

# 婴儿配方食品中文标签要求





## 婴儿配方食品中文标签的基本要素应符合GB7718一般要求

(1)品名：商品名称+通用名称

(2)净含量/规格：与品名在同一版面

(3)生产日期/保质期：

(4)进口商/经销商/代理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5)原产国

(6)贮存条件，必要时应标明开封后的贮存条件。如果开封后不宜贮存或不宜在原包装容器内贮存，应向消费者特别提示。





## 婴儿配方食品中文标签基本要素还包括

(7)产品类别属性：乳基或豆基产品及产品状态

(8)应标示食用方法、每日或每餐食用量

(9)适用年龄：如适合0~6个月婴儿

(10)“对于0~6月的婴儿最理想的食品是母乳，在母乳不足或无母乳时可食用本产品”。（带“”，原文标注）  
□6月龄以上婴儿食用的，应标明“6个月龄以上婴儿食用本产品时，应配合添加辅助食品”（带“”，原文标注）。

(11)配制指导说明及图解（小于100g时豁免图解）

(12)对不当配制和使用不当可能引起的健康危害的警示说明



# 深圳市跨境贸易检验认证联盟

SHENZHEN CROSS-BORDER TRADE INSPECTION & CERTIFICATION UNION

爱瑞嘉™金装婴儿配方奶粉 (1)品名：标准名

1 适用于0~6个月婴儿

(9)适用年龄 含有OPO、乳铁蛋

爱瑞嘉纯净亲润™配方奶粉从牧场到罐装，全程严格把控和监督，专为宝宝各阶段自然成长设计。

爱瑞嘉金装婴儿配 (7)产品类别属性

爱瑞嘉金装婴儿配方奶粉专为0~6个月宝宝设计，供母乳喂养不足的宝宝食用。爱瑞嘉纯净亲润™配方为宝宝成长阶段所需而设计，温和亲润。

爱瑞嘉金装较大婴儿配方奶粉

爱瑞嘉金装较大婴儿配方奶粉专为6~12个月宝宝设计。爱瑞嘉纯净亲润™配方为宝宝成长阶段所需而设计，温和亲润。

(10)重要申明

爱瑞嘉金装幼儿配方奶粉

爱瑞嘉金装幼儿配方奶粉专为1-3岁幼儿设计。爱瑞嘉纯净亲润™配方辅食以宝宝成长阶段所需营养素，易于消化吸收，有助宝宝自然成长。

(2)净含量

配料表：乳清粉，植物油，1,3-二油酸 2-棕榈酰 膳食纤维 [低聚半乳糖 (果糖)，矿物质 (柠檬酸铜，氯化镁，硫酸铜，碘化钾，亚硒酸胆钙化醇，dl-α-醋酸胺素，核黄素，盐酸吡

(4)进口商/经销商/代理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称。

(8)应标示食用方法、每日或每餐食用量

喂奶量	奶粉量勺数	每日喂奶次数	
两个月内(2周-2个月)	100mL	2	7-9
四个月内(2-4个月)	150mL	3	5-6
六个月以内(4-6个月)	200mL	4	4-5

\* 1量勺奶粉≈7.5克

注意事项：每50毫升的温水加入勺奶粉。此喂奶指导仅为通用指导或者多于指示的奶液。

产品类型及属性：粉状乳基婴儿配

过数源提示：本产品含有牛奶蛋白

贮存条件：请将本品放置于阴凉干燥处，在保质日期前使用。开封后盖紧罐盖，用完毕。

如正确地按照指导进行贮存和冲调，无需额外补充维生素和矿物质。如本品密封金属箔破损，请勿食用。若轻微变形，罐体依然密封良好，仍可以食用。

重要声明：对于0-6月的婴儿最理想的食物是母乳。母乳不足或无母乳时可食用本产品。使用前请先向您的医生或健康顾问咨询。

警告：请勿使用未喝完的配方奶粉。请遵循指南来准备奶瓶与奶嘴，进行冲调、喂奶。未经医嘱，不得改变冲调比例。不恰当的冲调比例可能会严重影响宝宝的健康。

原产国：新西兰 (5)原产国

净含量：400g (2)净含量

生产日期：(年月日)见罐底 (3)日期

保质期至：(年月日)见罐底

生产批号：见罐底

出口商：Synlait Milk Limited

中国进口商：四川新希望营养制品有限公司

进口商地址：新津县工业园区希望路88号

爱瑞嘉亲子热线：400-881-6090

爱瑞嘉官网：www.akaranutrition.com.cn

akara™和爱瑞嘉™商标权

冲调指南 在调奶前必须洗手。

1. 用沸水或消毒器具消毒奶瓶、奶嘴和用具。

2. 饮用水烧开开放凉到喂奶温度(约37℃)。

3. 将温开水倒入消毒过的奶瓶，测量好水量。

4. 轻轻装满勺子，用小刀抹平，不要

(12)对不当配制和使用不当可能引起的健康危害的警示说明

6. 喂奶前滴几滴在手腕上检查温度是否合适。

营养成分表

主要营养成分	单位	平均每100g奶粉	平均每100kJ奶粉	平均每100mL奶液
能量	KJ	2147	100	287
脂肪	g	12.2	0.57	1.6
蛋白质	g	7.9	0.37	1.1
碳水化合物	g	4.3	0.20	0.6
膳食纤维	g	28.4	1.32	3.8
胆碱	g	3.2	0.15	0.43
α-亚麻酸	mg	4.41	0.21	0.59
二十碳四烯酸(ARA)	mg	384	18	51
二十二碳六烯酸(DHA)	mg	160	7.5	21.4

(11)配制指导说明及图解

按照我国相关法规要求婴幼儿奶粉标签核对完这12项内容之后，还要核对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号和配方注册号。

剩下的就看配料表、营养成分表及宣传用语三大块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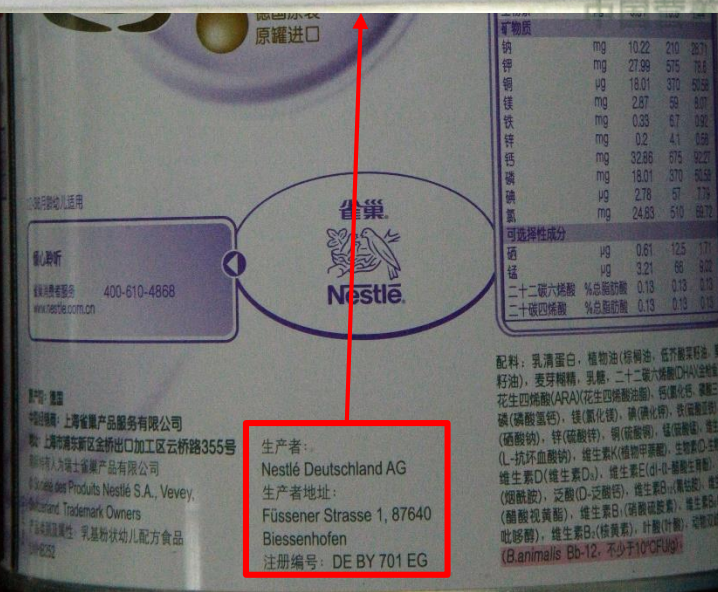


# 深圳市跨境贸易检验认证联盟

SHENZHEN CROSS-BORDER TRADE INSPECTION & CERTIFICATION UNION

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号

生产者:  
Nestlé Deutschland AG  
生产者地址:  
Füssener Strasse 1, 87640  
Biessenhofen  
注册编号: DE BY 701 EG



配方注册号

配方注册号:  
国食注字YP+4位年代号+4位顺序号, 其中YP代表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

注册号: 国食注字YP20175092



1  
净含量: 800g



## 配料标注要求





## 主要原料

配料：配料表应按照从多到少的顺序排列，由企业自行保证。

以乳类或乳蛋白或大豆及大豆制品为主要原料  
不含谷蛋白  
不得添加任何食用香料

蛋白质类如：牛奶、乳粉、乳清粉、乳清蛋白粉等； 不得添加牛初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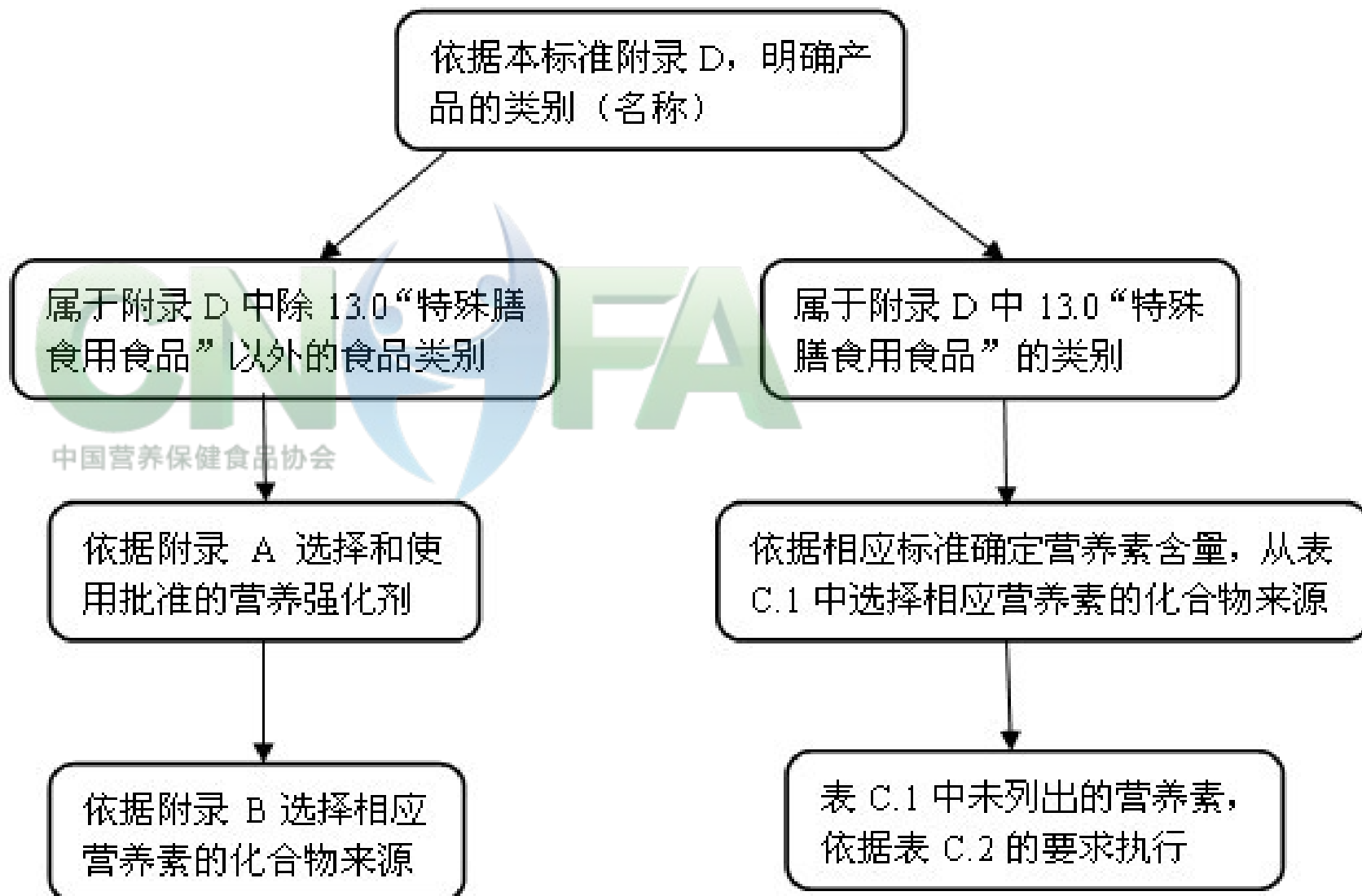
油脂类：如奶油，植物油等，不使用氢化油脂；

碳水化合物类：如乳糖（乳基首选）、乳糖和葡萄糖聚合物（乳基首选）、麦芽糊精、只能使用经预糊化的淀粉等；

不能使用果糖。



## 营养强化剂





婴儿配方奶粉中使用  
维生素A

GB10765对维生素  
A的限量规定

### 附录 C

#### 允许用于特殊膳食用食品的营养强化剂及化合物来源

- C.1 表 C.1 规定了允许用于特殊膳食用食品的营养强化剂及化合物来源。
- C.2 表 C.2 规定了仅允许用于部分特殊膳食用食品的其他营养成分及使用量。

表 C.1 允许用于特殊膳食用食品的营养强化剂及化合物来源

营养强化剂	化合物来源
维生素 A	醋酸视黄酯（醋酸维生素 A） 棕榈酸视黄酯（棕榈酸维生素 A） β-胡萝卜素 全反式视黄醇
维生素 D	麦角钙化醇（维生素 D <sub>2</sub> ） 胆钙化醇（维生素 D <sub>3</sub> ）
维生素 E	d-α-生育酚 dl-α-生育酚 d-α-醋酸生育酚 dl-α-醋酸生育酚 混合生育酚浓缩物 d-α-琥珀酸生育酚 dl-α-琥珀酸生育酚
维生素 K	植物甲萘醌

其他维A的化合物则不能在  
婴儿配方食品  
中使用



## 营养强化剂具体标注方式参GB14880问答

### 十九、关于营养强化剂在食品标签配料表中的标示方式

生产单位可选择使用以下三种方式中任一方式进行标示：

1. 标示化合物名称；
2. 同时标示营养素名称和化合物名称；
3. 标示营养素名称。

例：某食品按照本标准要求强化了维生素E，所使用的化合物为dl- $\alpha$ -生育酚。按照上述要求，在配料表中可采用的标示方式为：

1. 标示化合物名称，即“dl- $\alpha$ -生育酚”
2. 同时标示营养素名称和化合物名称：即“维生素E（dl- $\alpha$ -生育酚）”或者“dl- $\alpha$ -生育酚（维生素E）”
3. 标示营养素名称，即“维生素E”

### 7718问答：三十六、关于食品营养强化剂的标示

食品营养强化剂应当按照《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14880）或原卫生部公告中的名称标示。



##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符合2760要求。

可用的有：磷脂、柠檬酸、柠檬酸钠、柠檬酸钾、氢氧化钙、氢氧化钾、乳酸、碳酸钾、碳酸氢钾、单，双甘油脂肪酸酯、异构化乳糖液、槐豆胶、卡拉胶、抗坏血酸棕榈酸酯、磷酸，焦磷酸二氢二钠，焦磷酸钠，磷酸二氢钙，磷酸二氢钾，磷酸氢二铵，磷酸氢二钾，磷酸氢钙，磷酸三钙，磷酸三钾，磷酸三钠，六偏磷酸钠，三聚磷酸钠，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柠檬酸脂肪酸甘油酯

### 二十三、GB14880与GB 2760的关系

对于部分既属于营养强化剂又属于食品添加剂的物质，如果以营养强化为目的，其使用应符合GB14880的规定。如果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则应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1）的要求。



## 新资源食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56 号

《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12月26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陈 竺

属新资源食品的要查询卫生部公告。  
公告中明确不得用于婴幼儿食品的，不能用。

第一条 为加强对新资源食品的监督管理，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新资源食品包括：

- （一）在我国无食用习惯的动物、植物和微生物；
- （二）从动物、植物、微生物中分离的在我国无食用习惯的食品原料；
- （三）在食品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微生物新品种；
- （四）因采用新工艺生产导致原有成分或者结构发生改变的食品原料。

第三条 新资源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卫生法》及有关法规、规章、标准的规定，对人体不得产生任何急性、亚急





## 菌种

### 可用于婴儿食品菌种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菌种名称	拉丁学名	菌株号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双歧杆菌	<b>Bifidobacterium animalis</b>	<b>Bb-12</b>
<input type="checkbox"/> 乳双歧杆菌	<b>Bifidobacterium lactis</b>	<b>HN019 Bi-07</b>
<input type="checkbox"/> 鼠李糖乳杆菌	<b>Lactobacillus rhamnosus</b>	<b>LGG HN001</b>



## 营养标签

### 营养标签 基本要素

#### 表头

营养标签应以“营养成分表”作为表头

#### 营养成分名称

营养成分应按GB 28050表1的名称和顺序标示能量和营养成分；我国采用1+4，即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钠为强制标注项目

#### 含量

指含量数值及表达单位,为方便理解,表达单位也可位于营养成分名称后,如:能量(kJ)

#### NRV%

“NRV”是“中国食品标签营养素参考值”的简称,是专用于食品标签的、比较食品营养成分含量多少的参考标准,指能量或营养成分含量占相应营养素参考值(NRV)的百分比。

#### 方框

营养成分表应与包装的基线垂直。包装的基线是指包装的直线边缘或轴线,或者是产品的底面形成的基线。在保证营养成分表为方框表的前提下,其一边与基线垂直即可



## 营养标签

### 食品成分名称

#### 能量

营养标签上标示的能量主要由计算方法获得

#### 蛋白质

蛋白质是一种含氮有机化合物,以氨基酸为基本单位组成

#### 脂肪

脂肪的含量可通过测定粗脂肪或总脂肪获得,在营养标签上两者均可标示为“脂肪”

#### 碳水化合物

碳水化合物是指糖(单糖和双糖)、寡糖和多糖的总称,是提供能量的重要营养素

#### 钠

食品中的钠指食品中以各种化合物形式存在的钠的总和。食盐是膳食中钠的主要来源

#### 反式脂肪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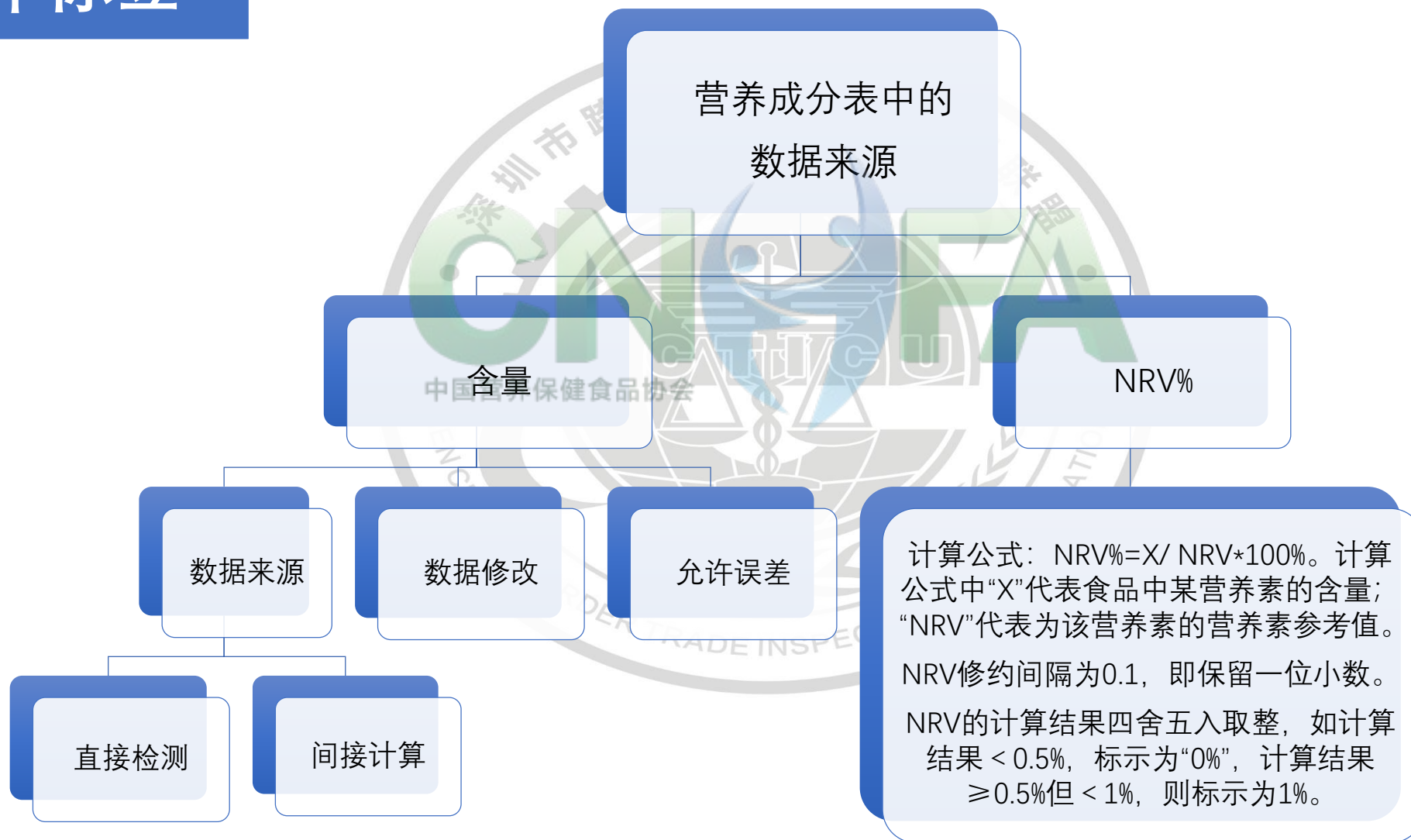
在食品配料中含有或生产过程中使用了氢化和(或)部分氢化油脂时,应标示反式脂肪(酸)含量

#### 营养强化剂

使用了营养强化剂的预包装食品,除按GB 28050中4.1规定标示外,在营养成分表中还应标示强化后食品中该营养素的含量及其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的百分比



# 营养标签





## 营养成分表

关于营养强化剂的使用量和在终产品中的含量

标准规定的营养强化剂的使用量，指的是在生产过程中允许的实际添加量。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

鉴于不同食品原料本底所含的各种营养素含量差异性较大，而且不同营养素在产品生产和货架期的衰减和损失也不尽相同，所以强化的营养素在终产品中的实际含量可能高于或低于本标准规定的该营养强化剂的使用量。



## 营养成分表

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并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要求。

能量的计算按每100mL产品中蛋白质\*17+脂肪\*37+碳水化合物\*17+膳食纤维\*8.5之和 (GB10765)

能量和营养成分的标示数值可通过产品检测或原料计算获得。  
(GB13432-2013)



## 宣称及声称用语

标签上不能有婴儿和妇女的形象，不能使用“人乳化”、“母乳化”或近似术语表述。

不应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乳基产品标注获得奖项、荣誉、认证标志等内容的，提供使馆认证证明材料。



## 宣称及声称用语

0~6月龄的必需成分不应进行含量声称和功能声称。

(20150701)

成分含量达到产品标准的最小值或允许强化的最低值时，可选择进行含量声称。某营养成分在产品标准中无最小值要求或无最低强化量要求的，应提供其他国家和（或）国际组织允许对该营养成分进行含量声称的依据。（20150701）





## 宣称及声称用语

可声称的有：胆碱、肌醇、左旋肉碱、聚葡萄糖、opo、叶黄素、核苷酸

含量声称用语包括“含有”、“提供”、“来源”、“含”、“有”等。（20150701）

能进行含量声称的，才能进行功能声称，功能声称用语参GB28050。

（20150701）

实际无法进行功能声称



重点解读

1: 添加了“月见草油”、“磺酸锰、磺酸铜”等违规添加物。

**标准条款：GB10765-2010 条款4.1**

原料要求：产品中所使用的原料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或相关规定，应保证婴儿的安全、满足营养需要，不应使用危害婴儿营养与健康的物质。

2: 婴儿配方奶粉中，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 $\leq 90\%$ 。

**标准条款：GB10765-2010 条款4.3**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应 $\geq 90\%$





重点解读

3: 产品标签应符合GB13432的规定, 营养素和可选择成分含量标识应增加“100千焦(100kJ)”含量的标示。

标准条款: **GB10765-2010 条款5.1.1**

产品标签应符合GB13432的规定, 营养素和可选择成分含量标识应增加“100千焦(100kJ)”含量的标示。

4: “婴儿最理想的食品是母乳...”相关用语不规范。

标准条款: **GB10765-2010 条款5.1.3**

婴儿配方食品应标明: “对于0-6月的婴儿最理想的食品是母乳, 在母乳不足或无母乳时可食用本产品。”





重点解读

5: 1. 婴儿配方奶粉标签中出现妇女和幼儿形象; 2. 出现“几乎以母乳为蓝本”类似“母乳化”的表述。

标准条款: **GB10765-2010 条款5.1.4**

标签上不能有婴儿和妇女的形象, 不能使用“人乳化”、“母乳化”或近似术语表述。

6: 适用年龄标注不规范, 应标注为12个月-36个月

标准条款: **GB10767-2010 条款3.2**

幼儿 young children: 指12-36月龄的人。





重点解读

7: 营养成分表中“乳清蛋白+酪蛋白”含量大于蛋白质含量

标准条款: **GB10767-2010 条款4.3.3**

产品在即食状态下每100kJ (100 kcal) 所含蛋白质、脂肪应符合表2的规定。

8: 营养成分表中部分营养成分的单位标识错误, 维生素A单位应该为 $\mu\text{gRE}$ , 维生素E单位应该为 $\text{mg } \alpha\text{-TE}$



标准条款: **GB10767-2010 条款4.3.4**

维生素: 应符合表3 的规定。



重点解读

## 9：产品类型和属性标注错误

标准条款：**GB10767-2010 条款5.1.2**

标签中应注明产品的类别、较大婴儿配方食品或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的属性（如乳基和/或豆基产品以及产品状态）和适用年龄。

## 10：无冲调方法图解

标准条款：**GB10767-2010 条款5.2.1**

有关产品使用、配制指导说明及图解、贮存条件应在标签上明确说明。





重点解读

11: 未对不当配制和使用不当可能引起的健康危害给予警示说明

标准条款: **GB10767-2010** 条款5.2.2

指导说明应对不当配制和使用不当可能引起的健康危害给予警示说明。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





# 进口食品中文标签常见错误问题

重点解读



- 品名不能体现产品的真实属性
- 配料表名称不规范
- 净含量名称不规范
- 净含量单位错误
- 净含量字体高度不符合要求
- 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缺固形物含量
- 净含量与食品名称不在同一展示版面标示
- 生产日期、保质期标注不规范
- 缺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联系方式
- 缺贮存条件
- 产品标准中要求标注的内容不全





深圳市跨境贸易检验认证联盟

SHENZHEN CROSS-BORDER TRADE INSPECTION & CERTIFICATION UNION

谢谢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

EMAIL: [sceicu@szciq.gov.cn](mailto:sceicu@szciq.gov.cn)